

中国通史

History of China

彩图版

海燕出版社



中国通史

History of China

第四卷

顾问：白寿彝

主编：戴逸 龚书铎

中国史学会编



 海燕出版社



History of China

明朝

清朝



 海燕出版社

BCH 60/04



明·白釉绿云龙纹瓷碗



明·长随奉御出入宫禁牙牌



明·青花卉纹盖罐



明·文征明行书扇面

第四卷目录

明朝(6)

■ 1368~1398年的明朝(10~23)

朱元璋建立明朝并实现了全国统一，他废除中书省，取消丞相制，加强了中央集权统治，经济上推行休养生息的政策，改革赋税制度，使农业、手工业都得以恢复和发展。

■ 1398~1435年的明朝(24~39)

明代历经建文、永乐、洪熙和宣德四朝，经过增建机构、完善制度、迁都北京、开发边疆等一系列重大措施，达到了空前的统一和强盛。

■ 1435~1521年的明朝(40~57)

明朝的社会经济继续发展，英宗时期出现的宦官专权为明代以后的政治生活留下了阴影，“土木堡之变”成为明由初期进入中期的转折点。

■ 1521~1620年的明朝(58~87)

明王朝长时间的稳定为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蓬勃发展创造了契机，但也带来了政治上的僵化和腐败，在繁荣的背后，巨大的危机开始孕育。

■ 1620~1644年的明朝(88~97)

明朝内忧外患，积重难返。思宗的勤政也无法挽救明王朝的灭亡，其统治最终被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所推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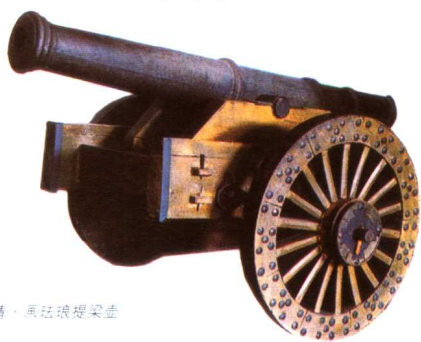
明·牙白釉何朝宗达摩瓷立像



明·黄花梨浮雕蟠螭纹圈椅



清·画珐琅提梁壶



清·“神威无敌大将军”炮



清·粉彩“百禄”尊



清·镶铁把全桃皮鞘腰刀

清朝(112)

■ 1644~1722年的清朝(116~146)

清兵入关并消灭了南明王朝，完成了全国统一，建立了空前庞大的帝国，在康熙帝的领导下，民殷国富，创造了空前的繁荣。

■ 1722~1799年的清朝(146~171)

清朝按照“康乾盛世”的轨道继续平稳前进，但中国沉浸在自己的盛世之时，西方已开始了工业革命，传统的文明强国开始落后了。

■ 1799~1840年的清朝(172~181)

清王朝从繁荣迅速走向衰败，出现了全面危机，人民起义连绵不绝，外患也不断加重，鸦片走私严重侵害了清帝国的经济与安全。林则徐广东禁烟，拉开了中国近代史的帷幕。

■ 1840~1911年的清朝(182~223)

两次鸦片战争及其以后的一系列侵略战争使中国陷入了半殖民地的苦难深渊。在向外强割地赔款和残酷镇压农民起义的同时，清王朝也采取了一系列的变革措施，但洋务运动和戊戌变法也无法挽救其灭亡的命运，清王朝的统治最终被辛亥革命所推翻。



清·金嵌珍珠天球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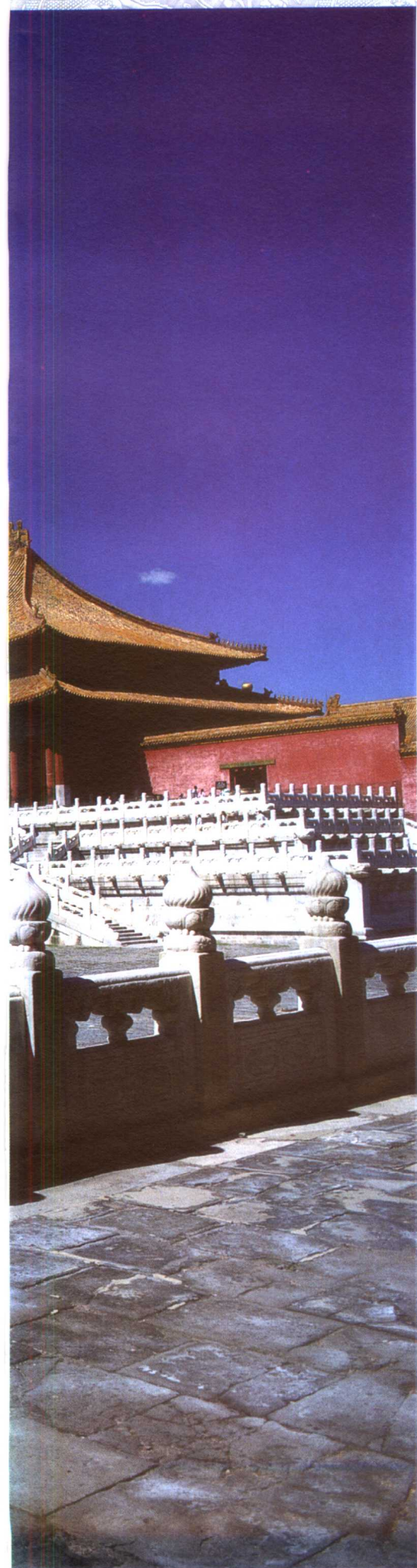




(公元 1368 ~ 公元 1644)



礼器·宣德云纹铜熏炉 (明)



明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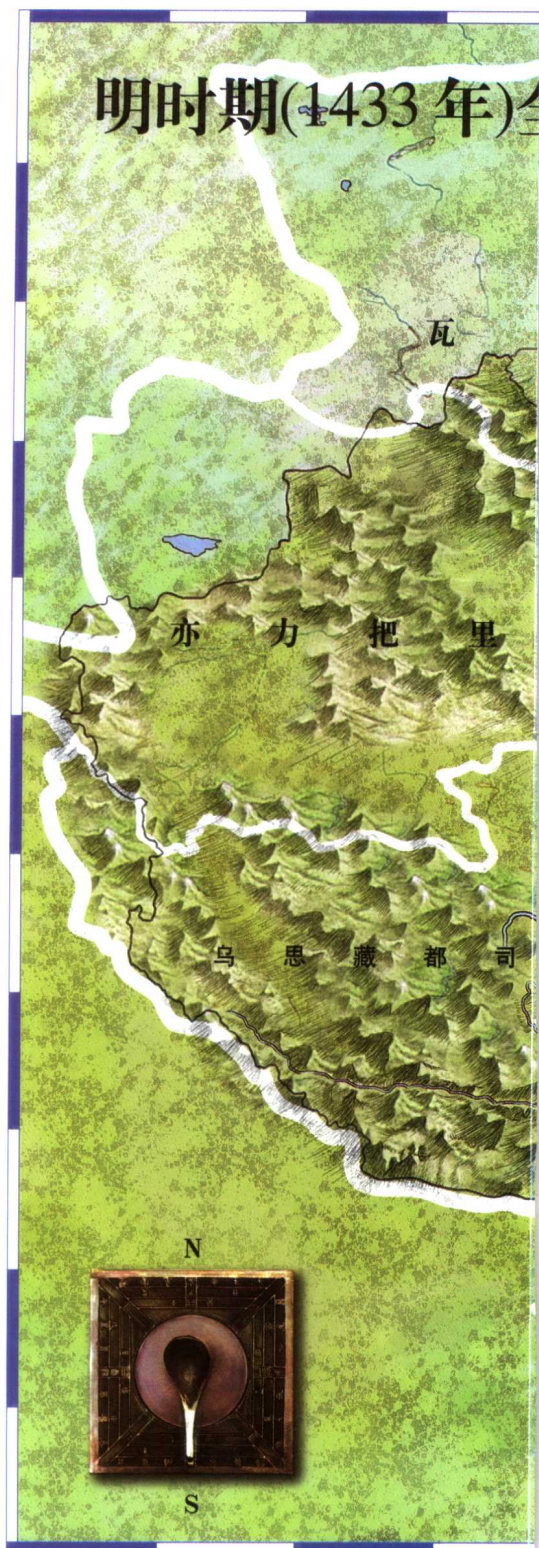
(1368 ~ 1644)

明朝是由朱元璋在南京建立的统一王朝，永乐十九年（1421）迁都北京。它建立于1368年，到1644年灭亡，共277年，先后经历了16个皇帝。

朱元璋称帝后，又经过20年征战，统一了全国。疆域最广时，北达乌第河，东北达日本海，西达哈密，包括西藏在内的西南及东海南海诸岛尽在版图之内。朱元璋在政治、军事等方面对前朝的制度革旧鼎新，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加强了中央集权，在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的措施，使社会经济在洪武时期就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为明代社会经济的繁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明成祖时期，明帝国达到了全盛时期，15世纪初，郑和七次下西洋，成为中国乃至世界航海史上的壮举。

明代自正统朝（1436）开始走向衰落，宦官当权，吏治腐败，土地兼并加剧，农民起义频频爆发。虽然有万历年间的张居正等人的改革，但都是杯水车薪，无法挽救其衰败之势。阶级矛盾的激化最终导致了明朝灭亡。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领导的起义军攻占北京，宣告明朝统治的结束。

明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文化继续发展的时代，但总的来看，我国的科技已落后于西方。而且，当西方在同时期已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时候，我国在东南沿海地区零星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却由于封建制度的束缚而夭折了。这一点导致了我国伟大富强的文明古国开始远远地落后于西方诸强国。



图



1368~1398 年的明朝

公元1368年，朱元璋在应天(今南京市)建立明朝，同年八月攻克元大都，元朝灭亡。后经过长达20年的南征北伐，明朝于1388年实现了全国统一。与此同时，朱元璋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风俗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特别是废除中书省，取消丞相制，集军、政大权于皇帝一人之手，加强了中央集权统治；经济上推行与民休息的政策、改革赋役制度，使农业、手工业都得以恢复和发展。

1368

朱元璋称帝建明

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正月四日，朱元璋在应天(今南京)即皇帝位，定国号为“大明”，建元洪武，立马氏为皇后，朱标为太子，以李善长、徐达为左、右丞相，设官分职，封赏文武百官，开始了明王朝的统治。



明太祖朱元璋像

朱元璋(1328~1398)为濠州人，出身农民。少时曾因生活所迫入寺为僧。后投奔郭子兴领导的红巾军并逐步成为起义军的领袖。1364年称吴王。

在打败各路割据政权，统一福建、两广等广大地区后，在应天称帝建明，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出身农民的皇帝。

大事年表

1368年	明太祖朱元璋称帝，定国号为明，建元洪武。 元顺帝北走，明将徐达率军进入大都，克太原。
1369年	《元史》修成。
1370年	诏定科举法。
1375年	始造大明宝钞，立钞法。
1380年	杀左丞相胡惟庸，罢中书省，废丞相；改大都督府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
1382年	置锦衣卫。 改御史台为都察院。 置殿阁大学士。
1385年	户部侍郎郭桓贪污案起。
1393年	蓝玉案发。颁《逆臣录》。
1397年	颁大明律诰。
1398年	朱元璋病卒，享年71岁。葬孝陵。皇太孙朱允炆即位，以明年为建文元年。此人即恭闵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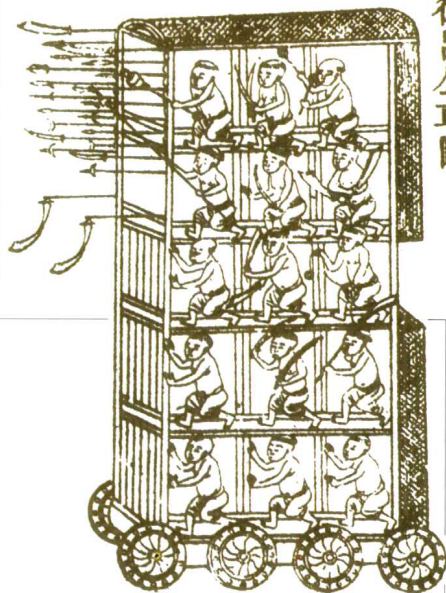
明军北伐和元朝灭亡

1367年10月，朱元璋在进行南征张士诚、方国珍等割据势力的同时，决定以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统率25万大军，水陆并进，北取中原。朱元璋的北伐战略有三个部署：第一步“先取山东，撤彼屏蔽”；第二步“旋师河南，断其羽翼”。在前两步胜利后，三面包围元大都的军事形势已正式形成。第三步就是“进兵大都”，灭亡元朝。元朝虽调集各路兵马作困兽斗，但奈何大势已去，元顺帝携太子北逃上都。明军于1368年8月攻入大都，元朝灭亡。



光岳楼

此楼位于山东聊城市故城中央，建于明洪武七年(1374)。光岳楼在形式上承袭宋元楼阁遗制，结构上继承唐宋时代的传统技法，开“官式”建筑之始，表现了宋元两代向明清建筑过渡的风格。



临卫吕公车图

临卫吕公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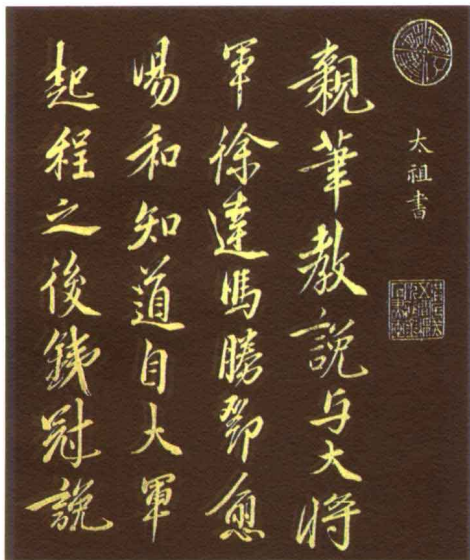
明朝大将常遇春在进攻衢州时使用这种高层攻城车。

1368

卫所制建立

明洪武元年(1368)正月,明太祖采纳刘基“立军卫法”的建议,正式创立卫所制。卫所的设置,根据地理形势和军事冲缓而定。一般来说,系一郡的设所,连郡的设卫。洪武七年(1374)重定兵卫之政时,以5600人为一卫,下分前、后、左、右、中5个千户所,每个千户又由10个百户所组成。百户所是明朝军队的

基层编制,共112人,设2个总旗,10个小旗,进行日常管理和军事训练。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定天下卫所,计有17个都司,1个留守司,329个卫,65个守卫千户所。全国共有180余万军队。



朱元璋书《教说大将军》(局部)



明初要地略图

朱元璋创设了卫所制度,用以加强武装力量和对军队的控制。全国军队都编制在卫所中,卫所遍布全国各地。

1369

诏令全国建立学校

洪武二年(1369)十月,朱元璋下诏命令地方郡县设立学校,并明确规定了府、州、县学的规模和学生学习的內容。地方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年资久的,可定期保送到京城国子监深造,也可参加科举获取功名。1375年,又设社学以教授民间子弟。京城为学校即为国子学(1382年改为国子监),是全国最高学府。其学生叫监生,多为官僚、地主的

子弟,主修“四书”、“五经”及典章、律诰等,结业后可直接做官。

北京国子监辟雍



西安右护卫后千户所百户印

长、宽均为7厘米,高8厘米,是明洪武十一年(1378)秦王朱樉就藩西安时铸造的初所印章。

1370

制定科举

洪武三年(1370)五月,因国家急需人才,朱元璋颁发科举诏令,于八月设科取士。明代科举考试分文武二科,考试分乡试、会试和殿试。乡试考中者称举人,京师会试考中者有资格参加殿试。三年一大考,殿试由皇帝亲自把关,殿试及格而被录取的通称进士。凡考中进士者,即可授官。文科考试内容主要局限于四书五经,考试文体通用八股文,虚内容而重形式,因而明代科举制又称八股取士。武科试士则以技勇为重,所考内容因时局要求而变化。六年一大考,考中头名称武状元。

宋濂

宋濂(1310~1381),字景濂,号潜溪,玄真子,浙江浦江(今金华)人。元至正中担任翰林院编修,后以年老辞官,隐居东明山。朱元璋攻克婺州后,他被聘为五经师,后改任起居注。洪武二年(1369),担任《元史》纂修总裁官,书成之后迁任翰林学士,兼修国史。洪武四年迁任礼部主事,赞善大夫。洪武六年,参与制定礼乐诸典,奉命编辑《辨奸录》,编修《大明日历》、《洪武宝训》等,深受朱元璋赏识。洪武十年致仕归家。洪武十三年(1380),胡惟庸案发,宋濂次子宋璠、长孙宋慎相继被斩,宋濂受到牵连而被贬至茂州(今属成都)。行至夔州时,寄居僧舍,绝食而死,时为明洪武十四年(1381)五月。宋濂于学无所不通,为文醇深古茂,四方学者都称他为“太史公”。他一生著有《宋学士全集》、《龙门子》、《浦阳人物记》、《周礼集说》、《孝经新说》等书,是明代台阁诗派及复古潮流的先驱。



封子封臣

洪武二年(1369),明太祖鉴于以往历代的经验与教训,大封诸子,屏藩王室。从洪武三年起,朱元璋先后分封25个儿子和1个从孙为王,其中一部分还授以兵权。封子为王驻守各地对明初统治的巩固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也为以后的“靖难之役”埋下了伏笔。洪武三年(1370),为了表彰文臣武将开国之功,朱元璋在奉天殿举行仪式,大封功臣。封李善长、徐达等6人为国公,封汤和、唐胜宗等28人为侯,并分赐诰命、铁券、赏物等。稍后又封汪广洋为忠勤伯,刘基为诚意伯。



洪武三年(1370)被封为中山侯的汤和



明代金托盖白玉碗

徽州府祁门县江寿户帖

洪武三年(1370),明朝在全国实行户籍制度,户籍由政府保存,户帖发给住户。这是洪武四年(1371)明政府发给徽州府祁门县江寿的户帖。户帖是明代户籍制度的一部分,明初为保证国家赋税徭役的征调,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清丈土地,编绘成“鱼鳞图册”,作为征收税粮的依据。编制户籍时由政府发给各户表格,住户据实填报,称为“清供长单”,政府据此正式填写编造成册,每册4份,分别收藏在县、府、布政司及中央。由于送中央的用黄纸作封面,故称“黄册”。发给各户的称为户帖。

1371

《元史》成书

明洪武四年(1371)二月,宋濂主编《元史》成书。《元史》是记载元朝史事的纪传体史书,共210卷,包括本纪47卷、志58卷、表8卷、列传97卷,记载了从成吉思汗至元顺帝约160年间蒙古、元朝的历史,尤以元朝史事为主。该书依据实录、后妃功臣列传及诸家所撰行状、墓志编写,其中表、志,依据《经世大典》等书而写成,因此书中保存了不少原始史料,尤以天文、历史、地理、河渠等四志材料最为珍贵,是研究元史的基本资料之一。《元史》修撰的时间,前后只用11个月,成书之速给它带来了不少缺陷、讹误,遭到后来学者的非难。



《元史》书影

明洪武年间内府刻本。

1375

颁行大明宝钞

洪武八年(1375)三月,朱元璋下令印制“大明宝钞”在民间通行。明初,市面上流通的货币多为鼓铸的铜钱“洪武通宝”。然而,刚刚建立的明王朝极端缺乏铜料,铜质货币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要。为此,朱元璋借鉴元代实行的纸币制度,印制“大明宝钞”与铜钱并行,以纸币为主,铜钱为辅。明朝宝钞共分六等: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一贯。由于当时政府禁止用银,而大量发行宝钞,导致宝钞很快贬值,流通受阻。至公元15世纪中叶,市面已很少使用;至嘉靖元年(1522),正式停用。



1375

改立都指挥使司

明洪武八年(1375)十月,朱元璋下令,改行省都卫指挥使司为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共改设13个都司和2个行都司,之后又有增补。都司隶属大都督府,洪武十三年规定分别由五军都督府管理,由兵部统一调遣。都司设都指挥使一人及都指挥同知、都指挥僉事等官,掌管一方的军政,并负责本司的练兵、屯田、军器、漕运、操练、备御等事务。遇有战事时,所有官兵都可被征调出征,平日则可散归各本部。

大明通行宝钞及印钞铜版

大明通行宝钞又称洪武宝钞,是明初流通货币。宝钞以桑穰为原料,长1尺,宽6寸,质地为青色。宝钞的上部通栏印“大明通行宝钞”;中上印“壹贯”字样,两边印“大明宝钞”,“通行天下”;下部印“户部奏准印造大明宝钞,与铜钱通行使用。伪造者斩,告捕者赏钱贰佰伍拾两,仍给犯人财产。洪武□年□月□日”。四边框内印缠枝海水,每边印龙一条。明政府规定:每十串铜钱为一贯,每钞一贯准钱千文,或银一两,四贯准金一两。



北平行都指挥使司夜巡铜牌

(正面/反面)

洪武二十年(1387)明政府设置北平行都司于大宁,共设16个卫。这块夜巡铜牌,是大宁卫士兵夜间巡逻佩带的证件。牌面铸“北平行指挥使司夜巡铜牌,肃字四百六十四号”,牌背铸“令”字。

明代修建的嘉峪关



1375

开国功臣刘基病卒

明洪武八年(1375)四月,著名文学家、政治家刘基去世,享年64岁。明朝建立后,刘基先后担任太史令、御史中丞兼太史令,曾参与朝廷多项重大决策。洪武三年,刘基被封为诚意伯。后因左丞相胡惟庸诬陷,被遣还乡。洪武八年,忧愤而死(一说被胡惟庸毒死)。刘基博读经史,精通兵法韬略、天文地理,能书善文,著有《郁离子》、《写情集》、《春秋明经》等传世之作,后人将它们汇刻为《诚意伯文集》。

刘基

刘基(1311~1375),字伯温,青田(今浙江)人。元至顺二年(1331)考中进士,后辞官归乡,专心著书立说。朱元璋攻占浙东后,刘基应召到了南京。他向朱元璋陈述时务十八策及灭元方略,劝朱元璋脱离小明王自立,深受朱元璋的赏识。此后,他辅佐朱元璋灭陈友谅、张士诚,北伐中原,南平诸郡,立下赫赫战功,为明朝开国元勋之一。



架火战车

长120厘米,宽52厘米,高87厘米。这是一种独轮车装载火箭的战车,前有绵帘,需要时可放下挡铅弹,车两侧设置6筒火箭,计160支,火铳2支,长枪2支,由两人操作。



神火飞鸦

长45.5厘米,宽57厘米。这是用竹篾扎成乌鸦形状的飞弹,其内部装满火药,由4支火药筒作推进器,可飞百余丈,落入敌营,鸦身火药燃烧,攻击敌方。

蓬莱水城

蓬莱水城又称备倭城,北面临海,南接府城,背山控海,地势险要,是明代典型的海防要塞。明洪武九年(1376),登州升格为府,并修筑水城,立水军帅府于此,经历代多次修建,成为停泊战舰、驻扎水师军队、出海巡哨的军事要塞。



1376

蓬莱水城建成

洪武九年(1376),备倭城——蓬莱水城建成。明代沿海各省经常受到海上倭寇骚扰,所以自明初以来,就在沿海要冲设置防御据点,这些海防建筑体系分为卫、所、堡、寨等,山东蓬莱水城就是其中的典型,可以从中看出明代海防据点的形制和特点。蓬莱水城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以小海为中心,包括水门、防波堤、平浪台及灯楼等海港建筑;二是以水城为主体,包括炮台、敌台及水闸等军事防御设施。无论是港址的选择、港湾的规划布局,还是军事防御设施配置,都表现出了明代工匠的高超技艺和科学规划的科学性。无论作为军事战略要地,还是一般的海港来说,在我国海港建设史上都具有重要的地位。

1378

明皇陵建成

明皇陵是朱元璋父母兄嫂的陵墓，位于安徽省凤阳县西南8公里，北距原中都城约5公里的太平乡。始建于明洪武二年(1369)，至洪武十一年(1378)基本完成。整个陵区的规划继承了古代陵墓制度，规模相当宏大，有皇城、砖城、土城三道城垣，最外围的土城周长达14公里。明皇陵面北，陵墓位于土城南部。在通向皇陵的神道上排列着长长的32对石雕仪仗队，气氛庄严肃穆，这些石刻石质坚硬，雕刻精美，技艺豪放而富于神韵。



掐丝珐琅缠枝莲象耳炉

(明早期)



明中都皇陵石刻群

石刻群共32对石刻，由北向南排列着，它们是：麒麟2对，狮子4对，虎4对，华表2对，马和引马者6对，豹4对，羊4对，文臣2对，武臣2对，内侍2对。

石人(文臣)

石人(武将)

通方不待負珍奇
造茲文澤芝蘭
得之乃將歸
休也

仲范

三宋书法承元人

“三宋”是由元人明的三个著名书法家：宋克、宋璩、宋广，他们主要活动在明太祖洪武年间。

他们的书法主要是继承元人的传统，讲究字体的外形之美，即“尚态”。宋克(1327~1387)是明初第一位著名书法家，擅长真、行、草、章草等书体，尤其以章草名动一时。其章草书法上承元代书法家的余绪，使得魏晋以来的古章草书法得到复活和发展。尤其是他变古章草的扁方字形为长方体势，变圆厚古拙的用笔为挺拔瘦劲的笔划，使章草体呈现出新的意趣。宋璩(1344~1380)擅长于真、隶、篆、草书，其小篆之工，被誉为明朝第一。他的小楷端谨婉丽，风姿娴美；行草书则结体修长，笔画瘦劲，善于在迅疾的运笔中结势。宋广(生卒年未详)是专以行草书而名世的书法家。宋广的笔法多取瘦劲，长于结势，用笔纵横奔放，如走龙蛇，真可谓达到了随心所欲而不逾矩的境界。



文房之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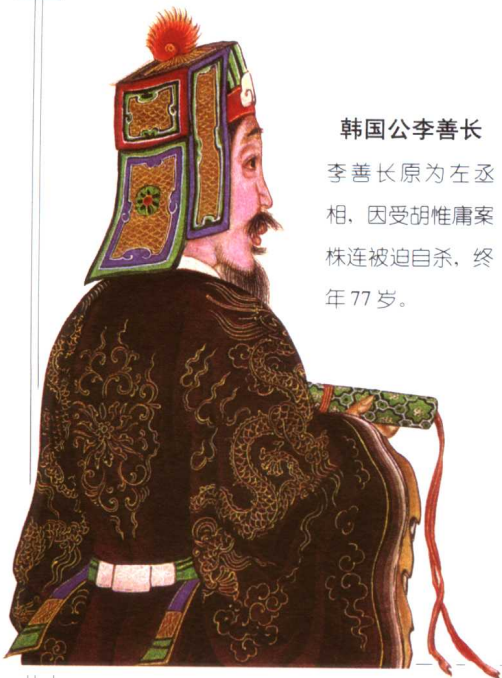
宋克·七言绝句

1376~1393

洪武“四狱”

韩国公李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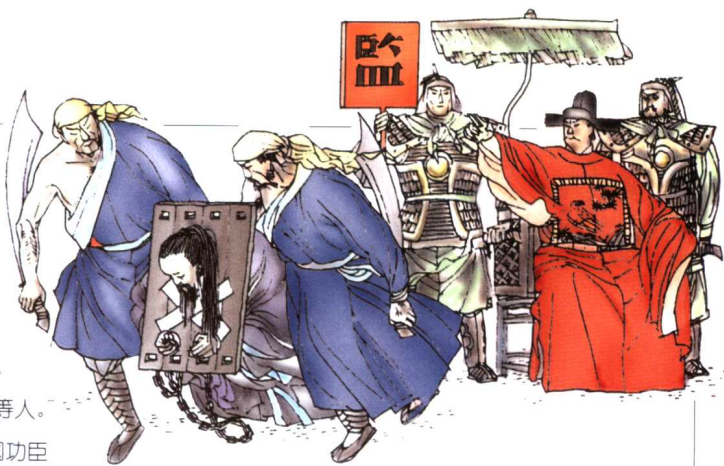
李善长原为左丞相，因受胡惟庸案株连被迫自杀，终年77岁。



明太祖“政皆独断”的官制改革，不仅表现于造成皇权的高度集中，更为严重的是为维持这种君主独裁统治而采取的各种极端野蛮落后的镇压手段，到了晚年尤为厉害。他为了“自操威柄”，捕风捉影，屡兴大狱。最著名的有四大案，人称洪武“四狱”。即：洪武九年(1376)的“空印案”，十八年(1385)户部侍郎郭桓的贪污案，此两案虽为惩贪杜弊而起，但株连甚多。影响最大的是洪武十三年(1380)开始的丞相胡惟庸案和二十六年(1393)发生的大将军蓝玉案(史称“胡蓝之狱”)，共杀5万余人，内中公、侯近40人。经过这场大屠杀，皇权的直接威胁固然暂时消除了，但一代开国功臣也被诛杀殆尽。

胡惟庸案

明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朱元璋以“图谋不轨”罪诛杀左丞相胡惟庸，取消中书省，废除丞相之职，更定六部。胡惟庸，安徽定远人，早年随朱元璋起兵，颇受宠信。他历任多职，于洪武十年升进左丞相，位居百官之首。随着权势的不断增大，胡惟庸日益骄横跋扈，生杀黜陟由己，培植私党，擅权营私。十三年正月，朱元璋以谋反罪之名诛杀了胡惟庸、徐宁、涂节等人。为了肃清“逆党”，朱元璋穷追不舍，前后株连杀戮3万余人，其中包括开国功臣李善长等2公、20侯，时间长达10年之久。胡惟庸被杀后，朱元璋废除丞相之职，取消中书省，并规定此后朝廷不得再立丞相。丞相掌管的事务交六部分理，由皇帝直接统领，中央集权得到进一步加强。



胡惟庸案大捕杀

朱元璋以谋反之名将胡惟庸抄家灭族，大肆捕杀胡惟庸同党，株连杀戮3万余人。



朱元璋所赐寺额

明洪武二十六年，朱元璋曾赐寺额，上书“瞿曇寺”。

1382

设置僧录、道录二司

洪武十五年(1382)，朱元璋设置僧录、道录二司，在外府州县设置僧纲、道纪等地方分支机构。所有僧、道官员都挑选精通经典、戒行端洁者充任。寺观僧、道人数，也由僧录、道录二司送交政府存册。同时，政府赐给僧院、道观大量田地及佃户，以备僧道使用，并免除寺院所有田赋徭役。僧道如违背清规戒律，由本司自行审理，地方官员不得干预。如果所犯之罪与地方军民有关，地方官也必须与僧、道官员协商解决。朱元璋之所以如此宠信僧道，是想通过宗教进一步加强对人民思想的控制。以后的明代诸帝多受朱元璋的影响，形成了明官好佛道之风。

